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6號

聲 請 人 王昱舜即王文焜

相 對 人 卜峰棋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復依民法第881條之17之規定，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

（一）相對人卜峰棋於民國（下同）106年12月5日將其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1,96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其對聲請人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約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，包括借款、票據、保證、墊款、違約金及實行抵押權之費用所生之債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107年11月30日，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約定，並有債權已屆清償期仍未獲清償，所有權移屬於抵押權人之流抵約定，此經地政機關辦理設定登記在案。

（二）又卜峰棋於106年11月30日向聲請人借款1,400萬元，並約定違約金，借款期間自106年11月30日至107年11月30日，並於上開借款日期簽發票面金額1,400萬元之本票作為擔保。惟相對人屆期未清償上開款項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等語。

三、聲請人所陳上情，業據其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他項權利

證明書、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、借據及本票等件影本為證。
另經本院於113年1月11日通知卜峰棋就現存債權額表示意見，該通知於同年月19日寄存送達於其住所地之苗栗縣警察局頭份分局頭份派出所，惟其未表示意見，有送達證書、收文收狀查詢清單附卷可稽，應認聲請人主張為可採，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5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,000元。當事人或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苗栗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莊鈞淳

附表：
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面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	備考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	
1	苗栗縣	頭份市	蔴園		1258	308.45	全部	